

证券代码：836491

证券简称：太极华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伟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

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推举的董事选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周伟东先生、徐晓群女士、那笏女士、刘凯先生、喻凌先生共 5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将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